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4號

原告 楊秀梅

被告 林博威

楊學儒

高玉枝

上列被告因被告林博威、楊學儒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林博威、楊學儒、高玉枝同為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一併對渠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施又傑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